

#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基金代码	026783
基金简称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基金代码 A	026783
基金简称 C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基金代码 C	026784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 份额设置 90 天最短持 有期限。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岳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注：①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②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者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动态收益增强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b>申购费：</b>	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b>赎回费：</b>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b>（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b>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基金将受到来自固定收益市场、衍生品市场方面风险：一方面，如果固定收益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或对各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选择不准确都将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尽管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衍生品投资，但是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剧烈波动时将会对本基金的净值造成影响。

2、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 3、90 天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4、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